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1520.78 平方米，使用厂房及办公用房面积约 510 平方米，建设混合搅拌及灌装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纯水制备设施一套，年生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9-510521-26-03-399252]FGQB-0316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网上备案；2019 年 11 月，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3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139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项目建成试运行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搅拌生产线、

灌装包装生产线；辅助工程：纯水制备生产线；仓库工程：原料库、产品库房；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员工宿舍；环保工程：废水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纯水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每天使用纯水进行反冲洗，属于清下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在洗洁精、洗衣液、洗发水、防冻液、洗车液生产后清洗时，第一次、第二次清洗时废水中含有大量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原料，将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分类收集于收集桶中，供下次生产同种产品使用，第三次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后用于和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投料粉尘治理措施：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在收集管道内设置布袋，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计量和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油墨喷码废气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重复利用；反渗透膜和超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运行至今未更换过反渗透膜和超滤膜）；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离子

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运行至今未更换过离子交换树脂）。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0215 号），以及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调查情况如下：

（一）废水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经现场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经现场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点位（敏感点）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重复利用；反渗透膜和超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

(三)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件：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18715757161	张本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9621496	游正毅
	卢晓莉	专家	高工	1355081009	卢晓莉

2020年4月22日